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357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鄒宗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高賴昱成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18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0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、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㈠被告與訴外人邱銘哲間之交通事故肇事因素比例分別為10分之7、10分之3，應過失相抵。

㈡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4,850元，包含零件49,540元、鈑金10,047元、烤漆15,263元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為4,955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30,265元，再按肇事因素比例過失相抵後為21,186元（計算式：4,955+10,047+15,263＝30,265，30,265*7/10≒21,18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㈢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,1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

附表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逾5年(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)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,955元。計算式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49,540×0.369=18,280
第1年折舊後價值	49,540-18,280=31,260
第2年折舊值	31,260×0.369=11,535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1,260-11,535=19,725
第3年折舊值	19,725×0.369=7,279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9,725-7,279=12,446
第4年折舊值	12,446×0.369=4,593
第4年折舊後價值	12,446-4,593=7,853
第5年折舊值	7,853×0.369=2,898
第5年折舊後價值	7,853-2,898=4,955